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408261776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亡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非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累加。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